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2-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0月24日在紫光大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彦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会议以7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和优化投资结构的发展思路,同意公司向北京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自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迪股份”)283.5万股股份,占自迪股份总股本72,576万股的0.39%。本次股份转让将以自迪股份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并参考自迪股份最近一次增资所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增发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20.335万元,即每股价格为5.0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自迪股份的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自迪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向自迪股份转让其所持公司5,15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自迪股份将持有公司5,152万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自迪股份的第三大股东为北京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自迪股份副董事长、总裁王武先生同时担任北京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2-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在紫光大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北京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泽房地产”)于2012年10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向清泽房地产转让其所持有的自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迪股份”)283.5万股股份,占自迪股份总股本72,576万股的0.39%。本次股份转让将以自迪股份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并参考自迪股份最近一次增资所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增发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20.335万元,即每股价格为5.0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自迪股份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受让方为北京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3423616,法定代表人:马志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2-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5112704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清泽房地产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运作重组,无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料及股东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自迪股份283.5万股股份。公司对上述股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自迪股份成立于2000年7月24日,注册资本72,576万元,法定代表人:梅海,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16层,主营业务:科技园区的建设、经营和投资管理。本次股份转让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4.92%的股份,清泽房地产持有其20.69%的股份,国美控股集团持有其25%的股份,公司持有其30.9%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泽房地产将持有其30.08%的股份,公司将不再持有自迪股份的股份。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琼会兴审字第08012083号审计报告,自迪股份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387,543.42万元,负债为180,584.95万元,净资产164,339.36万元,对外担保12,16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78.54万元,净利润4,527.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914.53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自迪股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0,413.57万元,负债为165,784.03万元,净资产为210,187.16万元,对外担保13,000万元,201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12.28万元,净利润为4,050.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96.2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以自迪股份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并参考自迪股份最近一次增资所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增发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20.335万元,即每股价格为5.01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20.335万元,清泽房地产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2、债权债务条件和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3、交付和过户时间
 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协助清泽房地产办理自迪股份0.39%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股份转让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七、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和优化投资结构的发展思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评估受让方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预计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将产生994.78万元合并净投资收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相关材料及与高涌沟通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核心业务的发展思路,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自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3.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420.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公告了《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原定20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股东大会会议有效期已于2012年10月12日到期,经股东大会需要重新审议公司发行美元债券事宜,为了把握发行美元债券的窗口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提议在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中新增《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将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就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2-01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案暨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书面提议,建议将《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为《魏国洪先生为中国远洋董事之预案》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以下简称“原拟审议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作为新增议案(以下简称“新增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
 鉴于上述情况,现将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大会审议事项
 原拟审议议案:
 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提名叶伟龙先生为中国远洋董事之预案。
 2.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之预案。
 新增议案:
 3.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中国远洋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之预案》。
 (二)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1. 截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该日A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簿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2. 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见附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出席本次会议办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三)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09:00-11:00、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婧
 电 话:010-66492992、66492215
 传 真:010-66492211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药业 公告编号:2012-05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派息:将于2012年11月2日直接将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完。《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1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1****865 刘德顺
2	01****602 刘瑞庆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限售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11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30,000	60.32%	-	-	80,830,000	-	80,830,000	161,660,000	60.32%	
1.国家持股	0	0.00%	-	-	0	-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0	-	0	0	0.0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5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杨超 董事长
 6.会议的法律、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5,10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闻媒体、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署名标题为《安凯客车有望融资4.46亿元》的文章,指出:“合肥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的厂区地块清理工作前期已经完成,基本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传称:“该地块目前市场价初步估算约12.19亿元。由于安凯客车持有江淮客车60.81%的股权,按照合肥市政府的相关承诺,该地块的挂牌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46亿元收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1.传闻不属实
 2009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与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淮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约174.2亩)地块,由于合肥市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同意向合肥市土地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120,219,813元,分期支付方式补偿费用(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江淮客车异地搬迁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淮客车现有的174.2亩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并出让后,原则同意出让土地的70%用于江淮客车2万辆客车新基地一、二期工业建设,如果未来竞拍价格的70%超过120,219,813元,储备中心将差额补偿给江淮客车;如果不超过120,219,813元,则最终补偿款为120,219,81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经向合肥市有关部门咨询,上述地块已确权收储,搬迁已全部完成,但厂房拆除及清理工作正在清理,清理工作完成时间和土地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视地块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传闻不实
 媒体报道中的该地块价格12.19亿元为其根据周边地块的市场价格初步估算所得,由于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已充分市场化,受到当地土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该地块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最终收益是根据土地出让价格和合同约定所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4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应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云南和律师事务所指出,王德、尹应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署名标题为《安凯客车有望融资4.46亿元》的文章,指出:“合肥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的厂区地块清理工作前期已经完成,基本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传称:“该地块目前市场价初步估算约12.19亿元。由于安凯客车持有江淮客车60.81%的股权,按照合肥市政府的相关承诺,该地块的挂牌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46亿元收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1.传闻不属实
 2009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与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淮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约174.2亩)地块,由于合肥市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同意向合肥市土地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120,219,813元,分期支付方式补偿费用(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江淮客车异地搬迁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淮客车现有的174.2亩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并出让后,原则同意出让土地的70%用于江淮客车2万辆客车新基地一、二期工业建设,如果未来竞拍价格的70%超过120,219,813元,储备中心将差额补偿给江淮客车;如果不超过120,219,813元,则最终补偿款为120,219,81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经向合肥市有关部门咨询,上述地块已确权收储,搬迁已全部完成,但厂房拆除及清理工作正在清理,清理工作完成时间和土地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视地块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传闻不实
 媒体报道中的该地块价格12.19亿元为其根据周边地块的市场价格初步估算所得,由于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已充分市场化,受到当地土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该地块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最终收益是根据土地出让价格和合同约定所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4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应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云南和律师事务所指出,王德、尹应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署名标题为《安凯客车有望融资4.46亿元》的文章,指出:“合肥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的厂区地块清理工作前期已经完成,基本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传称:“该地块目前市场价初步估算约12.19亿元。由于安凯客车持有江淮客车60.81%的股权,按照合肥市政府的相关承诺,该地块的挂牌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46亿元收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1.传闻不属实
 2009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与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淮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约174.2亩)地块,由于合肥市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同意向合肥市土地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120,219,813元,分期支付方式补偿费用(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江淮客车异地搬迁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淮客车现有的174.2亩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并出让后,原则同意出让土地的70%用于江淮客车2万辆客车新基地一、二期工业建设,如果未来竞拍价格的70%超过120,219,813元,储备中心将差额补偿给江淮客车;如果不超过120,219,813元,则最终补偿款为120,219,81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经向合肥市有关部门咨询,上述地块已确权收储,搬迁已全部完成,但厂房拆除及清理工作正在清理,清理工作完成时间和土地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视地块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传闻不实
 媒体报道中的该地块价格12.19亿元为其根据周边地块的市场价格初步估算所得,由于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已充分市场化,受到当地土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该地块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最终收益是根据土地出让价格和合同约定所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4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应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云南和律师事务所指出,王德、尹应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署名标题为《安凯客车有望融资4.46亿元》的文章,指出:“合肥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的厂区地块清理工作前期已经完成,基本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传称:“该地块目前市场价初步估算约12.19亿元。由于安凯客车持有江淮客车60.81%的股权,按照合肥市政府的相关承诺,该地块的挂牌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46亿元收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1.传闻不属实
 2009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与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淮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约174.2亩)地块,由于合肥市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同意向合肥市土地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120,219,813元,分期支付方式补偿费用(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江淮客车异地搬迁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淮客车现有的174.2亩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并出让后,原则同意出让土地的70%用于江淮客车2万辆客车新基地一、二期工业建设,如果未来竞拍价格的70%超过120,219,813元,储备中心将差额补偿给江淮客车;如果不超过120,219,813元,则最终补偿款为120,219,81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经向合肥市有关部门咨询,上述地块已确权收储,搬迁已全部完成,但厂房拆除及清理工作正在清理,清理工作完成时间和土地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视地块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传闻不实
 媒体报道中的该地块价格12.19亿元为其根据周边地块的市场价格初步估算所得,由于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已充分市场化,受到当地土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该地块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最终收益是根据土地出让价格和合同约定所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4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应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7,537,057股;同意87,53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云南和律师事务所指出,王德、尹应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署名标题为《安凯客车有望融资4.46亿元》的文章,指出:“合肥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的厂区地块清理工作前期已经完成,基本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传称:“该地块目前市场价初步估算约12.19亿元。由于安凯客车持有江淮客车60.81%的股权,按照合肥市政府的相关承诺,该地块的挂牌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46亿元收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1.传闻不属实
 2009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与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江淮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约174.2亩)地块,由于合肥市政府规划的需要,公司同意该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同意向合肥市土地支付补偿款总额人民币120,219,813元,分期支付方式补偿费用(现金补偿款已支付完毕)。
 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江淮客车异地搬迁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淮客车现有的174.2亩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在该土地上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并出让后,原则同意出让土地的70%用于江淮客车2万辆客车新基地一、二期工业建设,如果未来竞拍价格的70%超过120,219,813元,储备中心将差额补偿给江淮客车;如果不超过120,219,813元,则最终补偿款为120,219,813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经向合肥市有关部门咨询,上述地块已确权收储,搬迁已全部完成,但厂房拆除及清理工作正在清理,清理工作完成时间和土地上市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视地块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传闻不实
 媒体报道中的该地块价格12.19亿元为其根据周边地块的市场价格初步估算所得,由于土地出让价格目前已充分市场化,受到当地土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该地块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最终收益是根据土地出让价格和合同约定所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4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